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12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(611242_1072112305_1_ATTACHMENT1.pdf、611242_107211230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107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公告
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2號函暨
第10700438461號公告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2018-06-21
09:56:49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松山工農 1070621



NOAA10730651500